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9,989,642.36	1,725,058,169.61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1,717.14	7,292,380.50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479.12	4,164,771.61	-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062,373.87	-450,225,179.46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57	-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57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21%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63,621,483.18	54,235,206,556.35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40,826,023.87	3,447,103,253.78	-0.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52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52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76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61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59.33	
合计	3,837,238.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10,08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晋江市市域8号路项目收到甲方业主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工程款。
预付款项	1,161,976,408.88	832,955,382.79	39.50%	主要系钱双公司预付征地拆迁款和宿固、草湖等项目预付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短期借款	1,502,265,197.59	1,029,899,198.31	45.87%	主要系本期集团母公司、北新投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增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5,239,790.00	534,619,790.00	-54.13%	主要系本期集团母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6,782,594.15	1,840,926,871.70	34.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4,467,206.03	7,569,931.24	-40.99%	主要系:一是本期收入下降,城建税、地方附加税同比下降;二是天婴公司应交资源税同比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7,688,208.71	5,083,316.78	51.2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较上年同期增加,坏账冲回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447.65	-98,038.00	95.46%	主要系本期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损益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净利润	2,052,972.62	4,200,776.93	-51.13%	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和母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62,373.87	-450,225,179.46	-108.35%	主要系本期阿阿高速等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其他项目对下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32,514.78	-328,929,072.89	-64.33%	主要系本期宿固项目、钱双项目等投资项目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73,766.13	504,357,188.43	136.39%	主要系本期集团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宿固公司、钱双公司等新增项目建设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34%	587,775,651.00	177,260,865.00	不适用	0.00
杨新国	境内自然人	0.83%	10,488,741.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明辉	境内自然人	0.60%	7,61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57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0.35%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20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4,008,09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270,0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5%	3,1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元鼎	境内自然人	0.23%	2,9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514,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514,786.00
杨新国	10,488,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8,741.00
陈明辉	7,6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3,900.00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	6,5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7,000.00
唐建柏	4,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8,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09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0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000.00
何元鼎	2,9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明辉通过信用账户持股6533000.00股;股东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6315000.00股;股东唐建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5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740.00	0.07%	197,400	0.02%	3,270,040.00	0.26%	150,800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90,900.00	0.40%	843,600	0.07%	4,203,400.00	0.33%	730,700	0.0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4,377,517.53	4,003,776,687.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80,000.00	
应收账款	1,941,987,063.03	1,921,559,076.25
应收款项融资	11,442,785.84	13,484,238.25
预付款项	1,161,976,408.88	832,955,38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970,629.63	560,921,578.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1,653,029.63	1,225,646,781.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86,750,740.27	2,869,150,420.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911,228.18	1,056,777,268.70
其他流动资产	1,461,919,098.00	1,433,663,761.59
流动资产合计	14,091,068,500.99	13,917,935,19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2,485,638.21	1,743,494,751.84
长期股权投资	895,833,494.66	895,833,49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40,984.79	54,140,984.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4,840.88	5,244,840.88
投资性房地产	54,835,977.32	55,526,824.16
固定资产	542,511,402.89	555,125,318.10
在建工程	17,701,752,993.71	17,423,921,1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72,076,685.99	16,429,683,338.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593,343.86	4,593,343.86
长期待摊费用	165,893,754.14	155,693,89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985,018.25	283,985,01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0,198,847.49	2,601,028,3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2,552,982.19	40,317,271,360.70
资产总计	55,063,621,483.18	54,235,206,55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265,197.59	1,029,899,198.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239,790.00	534,619,790.00
应付账款	4,792,667,514.13	5,615,431,102.91
预收款项	50,012,238.66	54,979,400.61
合同负债	2,461,617,638.29	2,435,190,0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631,819.44	66,719,102.04
应交税费	400,753,018.17	382,115,181.51
其他应付款	942,267,235.27	856,860,92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6,782,594.15	1,840,926,871.70
其他流动负债	1,069,242,059.60	1,097,729,574.83
流动负债合计	14,001,479,105.30	13,914,471,18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110,114,951.99	31,420,422,866.95
应付债券	389,731,799.65	389,486,696.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88,067,696.54	1,937,413,65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9,446,748.10	526,587,973.10
递延收益	43,797,342.60	44,047,34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785.22	738,78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51,897,324.10	34,708,697,315.09
负债合计	49,453,376,429.40	48,623,168,50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8,291,582.00	1,268,291,5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8,183,279.55	1,376,829,01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86,128.49	-829,586.54
专项储备	74,381,158.61	73,087,826.48
盈余公积	111,599,365.64	111,599,36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056,766.56	618,125,04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826,023.87	3,447,103,253.78
少数股东权益	2,169,419,029.91	2,164,934,79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0,245,053.78	5,612,038,05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63,621,483.18	54,235,206,556.35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娜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9,989,642.36	1,725,058,169.61
其中:营业收入	1,559,989,642.36	1,725,058,16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5,236,306.33	1,718,430,341.40
其中:营业成本	1,251,270,291.17	1,422,607,927.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7,206.03	7,569,931.24
销售费用	2,152,142.09	2,235,739.42
管理费用	104,006,326.85	104,350,388.68
研发费用		381,332.31
财务费用	193,340,340.19	181,285,022.49
其中:利息费用	196,783,828.02	183,747,425.18
利息收入	11,662,415.19	7,142,730.00
加:其他收益	500,522.19	100,27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8,208.71	5,083,31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7.65	-98,03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7,619.28	11,713,383.83
加:营业外收入	5,094,795.74	4,833,5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058.35	1,242,58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6,356.67	15,304,369.83
减:所得税费用	14,523,384.05	11,103,59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972.62	4,200,77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972.62	4,200,77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1,717.14	7,292,380.50
2.少数股东损益	-3,878,744.52	-3,091,60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2,630.33	-9,419,863.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2,630.33	-9,419,863.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2,630.33	-9,419,863.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02,630.33	-9,419,863.4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5,602.95	-5,219,0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4,347.47	-2,127,48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8,744.52	-3,091,60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7	0.0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7	0.0057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娜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333,775.14	2,002,122,91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5,807.27	25,810,5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59,582.41	2,027,933,47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605,545.70	2,051,507,01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15,554.79	128,027,16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53,168.42	94,344,09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47,687.37	204,280,3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821,956.28	2,478,158,6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62,373.87	-450,225,17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4,991.86	6,095,30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4,991.86	26,095,30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541,825.36	354,858,4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81.28	165,8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97,506.64	355,024,3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32,514.78	-328,929,0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4,085,000.00	1,75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705,000.00	1,75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878,000.00	1,075,371,11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53,233.87	173,971,69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431,233.87	1,249,342,8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73,766.13	504,357,18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95.83	35,86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46,026.69	-274,761,20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146,032.32	2,818,738,55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000,005.63	2,543,977,356.07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上接B313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曹欣博士变更为总裁谭建鑫先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范维红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董事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刘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总会计师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与公司有关的变更主要为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17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未涉及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做出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